

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

葉國強牧師

如今社會衝突的不斷升溫，剛過去在沙田中心的警民衝突，幕幕觸目驚心。示威者往往在和平遊行後採取激進的方法，衝擊法治底線的行為，值得示威者和市民深切思考，我們是否期望社會運動要繼續用這方式表達？這方式最終能為香港帶來甚麼出路？當天警方的部署和處理手法，也值得商榷，警方執法時如何處理示威者的情緒？如何保障途人及至警員自身的安全？警方理應向社會清楚交待當日情況。然而筆者最憂心是警民雙方躁動和憤怒的情緒越來越高漲，如雙方不好好克制，悲劇必然會發生，到時的後果，恐怕沒有人能估計和承擔。

聖經說：「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 1:20）那麼我們若不先放下心中的憤怒情緒，如何能以理性和平的方法探索未來可行的路？

我們可如何放下心中的憤怒？

1. **首先，我們必須承認，放下憤怒，是意志問題**：我們錯誤以為，當我們若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只要得到公平的處理，我們內心就從憤怒和憂傷中歸回平靜。其實憤怒不單破壞我們內心的和諧和平安，也會扭曲了對公義的觀念，誤以為以惡報惡也是一種公義的方式。用意志放下憤怒，就是決心不讓憤怒左右我們的思維和判斷，保持內心的清醒和自由，好教我們以和平、理性、愛的方式處理衝突。
2. **拒絕生命被仇恨惡毒所佔據，因為這並非我們的願望**：我們要決心放下憤怒，因為我們既反對敵人以不公義的方式對待我們，所以我們也該拒絕用敵人可惡和不公義的武器還擊，因為這等同以惡報惡，最終只會使我們成為敵人一樣的人，製造更多罪惡。
3. **讓愛、公義、復和成為我們推動和平，處理衝突的遠象和動力**：憤怒不能成為我們的遠象，惟獨愛、公義、和平才是我們的遠象，惟有內心有正確的價值觀，才能引導我們作正確的判斷和方向，並且產生持續的動力。
4. **重新肯定犯錯者本身，與我們一樣都有神的形象和價值**：他們一樣有美善的一面，我們一樣也有犯錯的可能。當我們承認這一點的時候，一方面對別人採取寬容的態度，同時也提高對自己的醒覺。提醒自己，我們的心若被憤怒所填滿，我也隨時作出敵人一樣的惡行，甚至會行出比他更大的惡。
5. **堅信最終的審判乃在上帝**：真正的公義，是在上帝裡面，是在我們心裡，而不是社會的制度和環境。因為我們堅信神的公義和審判，所以我們拒絕我們的心思被憤怒的情緒所騎劫。我們若想世界被神掌權，我們就要先被神掌管。